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原告 金豐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呈河

訴訟代理人 林家進律師

被告 大喫四方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庭

訴訟代理人 洪尚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  
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 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  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  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13日  
02 間，即於附表所示日期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雞肉分  
03 批品，經原告如數於附表所示時間交貨完畢，然被告均未給  
04 付貨款，總計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3,120元迄未付款，  
05 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6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3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  
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 
08 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開立並其上經訴外人  
13 即負責運送貨品之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簽收併有被告  
14 職員簽收之出貨單、原告開立予被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  
1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46頁），且被告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  
16 提出任何書狀以為抗辯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2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2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2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23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 
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本件買受人給付約定價  
25 金之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揭  
26 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 
2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遲延利息。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  
28 12年4月22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卷第58-1頁送達  
29 回證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23日即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  
30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3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

01 欠貨款即66萬3,120元，及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 
0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  
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  
04 擔保金宣告之，併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  
05 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0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5 書記官 吳昭誼